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527 号

致：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9:30 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学院路 6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

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9 月 1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242,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242,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24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0,24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24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吴超



曹鑫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4 年 9 月 12 日